

合同登记编号:

ZT2023-266

技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二代UMP乐透交易系统终端机技术服务

委 托 人:

(甲方) 海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受 托 人:

(乙方) 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有效期限: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体育彩票电脑系统终端技术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1 技术服务背景情况介绍：

1.1.1 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是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授权并认可的体育彩票信息技术服务的总集成商，承担体育彩票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和基础设施（如数据中心、网络、技术服务台等）的统一建设和运行，同时提供乐透型游戏运营、研发、维护等全业务解决方案，负责体育彩票专用终端机的集成服务工作，为体育彩票事业的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1.2 具体服务内容

1.2.1 终端机系统集成服务

乙方将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配合甲方将采购的终端机接入由乙方自行设计和研发的体育彩票销售和管理系统中，接入终端机的数量将依照甲方于 2023 年 7 月与北京亚博高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100 台安卓终端新增，2023 年 8 月与广州市乐得瑞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200 台标准型终端更换来确定，具体内容包括：

1.2.1.1 对甲方制定的终端扩点实施方案工作提供相关技术协助，并根据实施经验、结合实际生产环境对甲方上述方案的实施给出合理建议。

1.2.1.2 根据甲方所采购的终端机机型配置进行终端机接入到体育彩票销售和管理系统前的客户端应用软件兼容性测试。

1.2.1.3 向甲方扩点终端机提供所需的产品手册、使用指南、相关工具、文档等相关资料。

1.2.1.4 根据甲方采购终端机的机型、数量、具体配置等详细信息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终端安全组件设备和服务支持，其中包括：为甲方提供终端安全锁、维护安全锁、相关产品手册、使用指南、工具、文档资料等。

1.2.1.5 根据甲方采购终端机的机型、数量、具体配置等详细信息，为甲方提供全热线系统应用平台下终端机的资源配置服务和安全认证服务，保障终端机的安全稳定运行。

1.2.1.6 根据甲方的需要和要求，乙方通过电话、网络对甲方进行终端机扩点的远程技术支持（每周至少 5x8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范围包括：问题分析、故障排查、操作指导、技术咨询服务等。

1.2.1.7 乙方将为甲方终端机扩点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并根据甲方的需要和要求，安

排专门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范围包括：问题分析、故障排查、操作指导、技术咨询服务等。发生故障且无法通过线上指导排除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解决，并在 12 日内排除故障。乙方对其人员赴甲方现场作业的安全负责（交通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决问题，甲方可找其他具有资质的人员修复，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都由乙方承担。

1.2.2 后续服务与支持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终端集成服务完成后，也就是甲方采购的终端机安全顺畅的接入由乙方自行设计和研发的电脑体育彩票销售系统后，乙方还将为甲方提供相关的后续服务与支持，具体为：

1.2.2.1 对甲方提出的终端机及其相关部件的变更、升级等需求提供各类测试、研发、实施、培训等服务。

1.2.2.2 对甲方提出的终端机及其相关驱动变更、升级等需求提供各类测试、研发、实施、培训等服务。

1.2.2.3 配合甲方对由终端机及其相关部件、驱动程序等所引起的各类终端问题进行故障排查、分析，根据甲方需求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远程技术支持或现场支持。

1.2.2.4 为甲方提供终端机的客户端软件版本升级、操作系统更新、补丁下发等服务。

1.2.2.5 为甲方提供终端安全软件的升级、安全认证证书的更新包括终端安全锁的维修和更换等服务。

1.2.2.6 对甲方在体育彩票游戏交易与控制平台下提出的客户端软件变更和功能性需求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具体包括：体育彩票游戏及相关促销派奖的需求分析、研发、测试、实施和培训；全热线系统中相关报表、操作界面的内容和格式的调整等。

1.2.2.7 根据甲方终端信息显示的具体需求，配合甲方将采购的终端机接入由乙方自行设计和研发的信息显示系统中，并负责该批终端在信息显示系统中的运维工作，具体内容包括：需求分析、研发、测试、实施、培训等服务。

1.2.3 终端机客户端软件授权许可

1.2.3.1 甲方自行采购的终端机在通过测试并安装完本软件后，即被授权为可接入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统一建设的体育彩票游戏交易与控制平台的销售终端，能进行乐透、竞猜类玩法下售票、取消、兑奖等核心交易业务，支持相关登录/退出、信息显示、报表、广播信息等辅助功能。

1.2.3.2 甲方提出的基于终端上的其余增值服务、即开类型玩法、以及需要连接甲方负

责建设的后台系统的业务，双方将以补充合同的方式来约定。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在本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技术方案，由甲方在此技术方案的基础上牵头制订终端扩点的工作计划，经双方确认后按照计划执行。

2.2 为保证甲方终端扩点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平稳有序进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具体协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2.1 甲方应通过电话或者传真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 1.2.1 的终端机厂商相关信息、终端机机型、数量、详细配置等详细信息，以便乙方准备相关安全组件设备和安排相应的应用软件测试。

2.2.2 甲方应协助乙方，要求终端机厂商按照乙方的要求出具保函（该保函用于确保终端机厂商提供给乙方的送测终端机与交付甲方使用的批量机完全一致），配合乙方的应用软件测试工作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2.2.3 在乙方对终端机进行应用软件测试过程中，甲方有义务督促终端机厂商对应用软件测试过程中出现的与终端机硬件相关的所有问题进行快速响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协助乙方解决该类问题。

2.2.4 甲方有责任对终端机厂商进行监督，核对厂商交付甲方使用的终端机与中标终端机配置的一致性。防止并严禁其随意对终端机进行任何改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硬件以及软件等的改动）。若终端机厂商违反上述规定随意对终端机进行任何的改动，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改动时将该情况立即告知乙方。

2.3 现场工作环境的准备由甲方负责，涉及到需要第三方参与的工作由甲方协调。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现场培训、现场技术支持等技术服务的，甲方应对此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2.3.1 完成培训所需场地（所）、设备（如投影仪和实验环境等）、各类通讯线路等的准备工作。

2.3.2 协调甲方所在的当地电信运营商在提供所需的通讯线路、调试支持等。

2.4 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信的原则和精神，积极配合对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2.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包含了乙方的知识产权允许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的含义。本合同涉及知识产权事项的，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若乙方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2.7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对获知的甲方数据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

第三条 履行期限

3.1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9 年 10 月发布的《中国体育彩票电脑体育彩票销售终端机技术管理规定》中对终端机技术服务使用年限的要求，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在海南履行，共 3 年。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4.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在本合同 1.2.1 条终端机系统集成服务约定的服务范围内，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由乙方每年提供接入系统集成服务的终端数量，经甲方确认后视为项目完成；在合同期内，甲方实际完成的终端机扩点数量没有达到双方工作计划约定数量的，乙方在按原计划数量提供相应的终端机接入服务、应用软件安装盘、产品手册、使用指南、相关工具、文档、安全锁等相关资料和工具后，同样视为项目完成。

4.2 乙方在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规定的终端机使用期限内，在本合同 1.2.2 条约定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全部完成后，视为项目全部完成。

第五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3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

5.2 支付时间：

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 1.2.1 款约定的数量提供相应的终端机应用软件安装盘、产品手册、使用指南、相关工具、文档、安全锁等相关资料完成后，按三年支付费用，支付要求如下：

1. 第一年费用：13 万（壹拾叁万元整），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费用 50%，金额 6.5 万（陆万伍仟元整）；第一年服务期满验收通过后再支付第一年费用 50%，金额 6.5 万（陆万伍仟元整）。

2. 第二年费用：13 万（壹拾叁万元整），合同生效满 1 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费用 50%，金额 6.5 万（陆万伍仟元整）；第二年服务期满验收通过后再支付第二年费用 50%，金额 6.5 万（陆万伍仟元整）。

3. 第三年费用：12 万（壹拾贰万元整），合同生效满 2 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费用 50%，金额 6 万（陆万元整）；第三年服务期满验收通过后再支付费用 50%，金额 6 万（陆万元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逾期履行任一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支付赔偿金；如因此造成此项目总验收延误的，五日内按每日 1‰支付赔偿金，五日以上自第六日算起，每日按 2‰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2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回甲方当年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当年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本合同终止，乙方需退回甲方当年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当年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4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无效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回甲方当年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当年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5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合同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6.6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必要费用。

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八条 其它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最新约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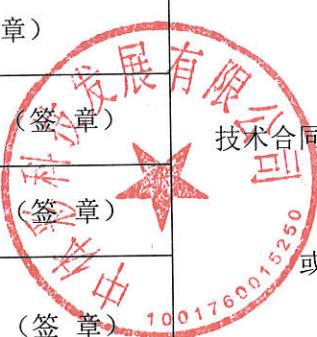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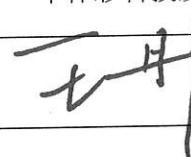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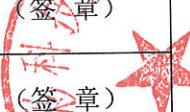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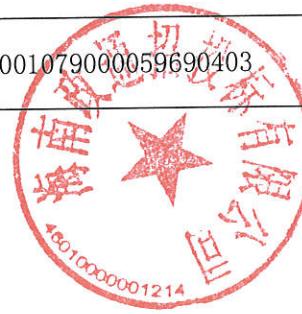
8.2 双方均应保证本合同内预留的联系方式的准确性，合同一方按该地址、邮箱向对方发出函件后 3 个工作日，即视为已送达。如任何一方变更预留的联系方式时，应在变更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未及时通知造成对方或争讼管辖法院无法实际送达的，上述期限届满时即视为已送达。

8.3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战争及严重的水灾、台风、地震、火灾和爆炸、动乱、瘟疫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如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在乙方逾期履行义务期间的，不免除乙方责任。

第九条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叁份，交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委托人 （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海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签 章）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 章) | | | | |
| | 授权代表人 | | | | | |
| | 联系 (经纪人) | | |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海口市国兴大道 68 号 歌舞剧院一楼 | | 邮政编码 | | |
| | 电 话 | | 传真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帐 号 | | | | | |
| 受托人 （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 章）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 章)  | | | | |
| | 授权代表人 | | | | | |
| | 联系 (经纪人) | | |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23 号翌景大厦三层 | | 邮政编码 | | 100021 |
| | 电 话 | 010-87731692 | 传真 | 010-87731992 |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建国门外大街支行 | | | | |
| | 帐 号 | 11001079000059690403  | | | | |




印 花 税 票 粘 贴 处

印 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5250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